

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
园孵化器 C 座 1603-036 室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2023 年 9 月 2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福润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家庄市工商局	指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诺丽	指	是一种发源于南太平洋群岛的热带常绿多年生阔叶灌木或小乔木，又名海巴戟，海巴戟天，诺尼。学名 <i>Morinda citrifolia</i> Linn，为茜草科巴戟天属植物。叶可外敷消炎；根部可降血压；树皮有强烈收敛功效；种子有催泻作用；花朵可治眼疾；而果实的价值最高。国外主要分布在南太平洋诸岛，如印度尼西亚、法属波利尼西亚大溪地群岛、萨摩亚、

	澳大利亚、柬埔寨。国内则分布在海南岛、西沙群岛和台湾岛。
--	------------------------------

注：本说明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福润股份
证券代码	83411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F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主营业务	诺丽（又名海巴戟）果汁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卓小淼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 C 座 1603-036 室
联系方式	18608970523

1、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主要从事诺丽（又名海巴戟）果汁销售。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属于“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下“F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属于“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下“F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按照《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属于“1410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下“14101011 食品分销商”。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商品为诺丽（又名海巴戟）果汁，实行“以销定购”的模式，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采购需求由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经采购部调整及总经理确认后，采购部会从“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择合适的 供应商作为候选，目前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主要为丰席树诺丽产业有限公司。

（2）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不涉及到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全部为国内销售，目前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和供应商约定进行产品功能和外观设计，客户提前估算市场需求确定订单，公司分批发货进行销售。信

用政策以赊销为主。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诺丽（又名海巴戟）果汁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中耘农控（海南）商品拍卖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属于直销模式。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0,670,693.08	5,890,592.68	7,510,360.83
其中：应收账款（元）	3,283,440.01	3,024,939.97	1,002,445.92
预付账款（元）	980.00	0.00	1,709,128.25
存货（元）	2,637,232.46	0.00	0.00
负债总计（元）	1,639,072.30	1,500.00	2,814,145.57
其中：应付账款（元）	724,336.19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9,031,620.78	5,889,092.68	4,696,215.26

产（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0	0.59	0.47
资产负债率	15.36%	0.03%	37.47%
流动比率	12.30	3,848.64	2.62
速动比率	8.64	3,763.70	1.9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687,554.82	148,571.30	3,292,25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7,221.92	-3,142,528.10	-1,192,877.42
毛利率	19.57%	8.07%	36.18%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1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13%	-42.12%	-2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3%	-51.21%	-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8,251.26	-1,485,965.29	2,517,241.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5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1	0.04	1.32
存货周转率	1.18	0.10	-

注：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过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号分别为立信中联审字[2022]D-0645 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0591 号,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7.07 万元、589.06 万元、751.04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3.91 万元、0.15 万元、281.41 万元。

（1）资产

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相比 2022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27.50%，主要货币资金增加导致，公司 2023 年起开始从事诺丽果汁销售，订单量增加，期末预收销售款增加。2022 年末资产总

额相比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44.80%，主要系受疫情及市场竞争等影响，近年来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强、监事会主席寇根双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与收购人朱芙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持有公司全部股权，不再经营高低压电气设备相关业务，2022 年 3 月出售了子公司石家庄福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减少与客户订单量，货币资金、存货及使用权资产大幅度减少。

①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66.86%。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了以前应收账款所致。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7.87%，主要系公司收回了上年度部分款项及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②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增加 170.91 万元。主要系本期开始从事诺丽果汁销售，根据协议约定需要先预先支付供应商款项，因此增加金额为预付供应商货款。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0.10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

（2）负债

2023 年 6 月末负债相比 2022 年末负债增加 187,509.70%，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起开始从事诺丽果汁销售，订单量增加，期末预收客户销售款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增加所致。2022 年末负债相比 2021 年末负债下降 99.91%，主要系应付账款和租赁负债的减少。2022 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强、监事会主席寇根双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与收购人朱芙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转让持有公司全部股权，2022 年 3 月出售了子公司石家庄福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了供应商欠款，不再经营高低压电气设备相关业务，终止厂房租赁。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应付账款均无余额。2022 年末应付账款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2.43 万元，减少 100%，系上年末应付账款均系原子公司石家庄福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所欠供应商款项，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因此期末无余额。

（3）所有者权益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903.16 万元、588.91 万元、469.62 万元，净资产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经营亏损所致。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28.34 万元、302.4 万元、100.2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收回了以前客户所欠销售款所致。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1 次/年、0.04 次/年、1.32 次

/年。2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强、监事会主席寇根双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与收购人朱芙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转让持有公司全部股权，不再经营高低压电气设备相关业务，受疫情等原因影响，收购人朱芙蓉在 2022 年未进行新的业务开展。2023 年起公司从事新的主营业务-诺丽果汁销售，因此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3、存货和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存货分别为263.72万元、0.00 万元和0.00万元。2021年、2022年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8次/年、0.10次/年。2021年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系经营高低压电气设备相关业务的库存，系原子公司石家庄福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由于2022年度公司不在经营原有业务，2022年度出售该子公司后存货余额为零。2023年从事诺丽果汁销售，2023年6月末无库存。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36%、0.03%和37.47%，流动比率分别为12.30、3,848.64和2.62，速动比率分别8.64、3,763.70和1.9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波动性变化，其中2022年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负债较少导致。

5、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分析

2021年、2022年和2023 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68.76万元、14.86 万元 和 329.2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于2021年营业收入减少95.97%，主要系受疫情及市场竞争等影响，近年来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强、监事会主席寇根双于2022 年 3 月 22 日与收购人朱芙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转让持有公司全部股权，不再经营高低压电气设备相关业务，因此减少与客户订单。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芙蓉接手后于2022年年底完成主营业务变更，2022年未实际开展新的主营业务，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大幅度减少；2023 年 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2,115.95%，主要实际控制人朱芙蓉接手公司后于2022年年底完成主营业务变更，2023开始从事诺丽果汁销售，新业务注入公司，经营步入正规。

2021 年、2022 年和2023 年1-6月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9.72万元、-314.25万元、-119.29万元，公司净利润呈亏损状态，主要系销售规模较小，无法弥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导致公司亏损。2021 年、2022 年和2023 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19.57%、8.07%、36.18%，公司毛利率变化较

大，其中2021年、2022年主要从高低压电气设备的销售，由于自2022起不再经营高低压电气设备相关业务，为避免产品积压，增加资金流动性，将库存产品处置销售，同时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调及原材料上涨等因素影响，因此大部分产品毛利率均呈一定幅度下降。2023年1-6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28.10%，主要系本期经营诺丽果汁销售业务，上期经营经营高低压电气设备业务，产品不同，毛利率增加变化不适用比较分析。

6、每股收益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07、-0.31和-0.12，每股收益的变化主要系净利润波动所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13%、-42.12%和-22.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43%、-51.21%和-22.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变动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83万元、-148.60万元和251.72。2022年相比2021年减少了99.77万元，主要是2022年停止经营原有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度下跌导致销售回款较上年度减少所致，2023年1-6月较2022年增加400.32万元，系2023年开始从事新的业务诺丽果汁销售，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处于主营业务变更的快速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同时适度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2名，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500,000	4,500,000.00	现金
2	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00,000	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5,00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7K2K5T2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芳芳
成立日期	2022-3-15
营业期限	2022-03-1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 18 号海南君华海逸酒店 8 层 809 房

(2) 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2713257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明堂
成立日期	2014-12-19
营业期限	2014-12-19 至 2034-12-18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幢 A815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其中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 2 家均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5) 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 2 家均为境内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2 家发行对象已开通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和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0元，每股收益为-0.07元，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9元，每股收益为-0.31元。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7，每股收益为-0.12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量仅为500股，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分派，无参考。

(5) 报告期内股票收购价格

收购人朱芙蓉与张玉强和寇根双于2022年3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收购人朱芙蓉受让转让方张玉强持有的公众公司7,99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99%）；受让转让方寇根双持有的公众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9,999,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收购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因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5,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元。

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0	0	0
2	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	0	0
合计	-	5,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福润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4,000,000.00
2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1,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货款 4,000,000.00 元，支付日常经常费用 1,000,000.00 元。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扩展迅速，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

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议案已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总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朱芙蓉，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芙蓉。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朱芙蓉	9,999,000	99.99%	0	9,999,000	66.66%
实际控制人	朱芙蓉	9,999,000	99.99%	0	9,999,000	66.6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朱芙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99,000 股，持股比例 99.99%，无一致行动人，朱芙蓉实际控制公司 99.99%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朱芙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99,000 股，无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 9,99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66%。朱芙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故朱芙蓉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

害的情形。

（八）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股

（3）支付方式：乙方在与甲方最终确认本次认购数量后，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要求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足额的定向发行认缴款汇入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生效日。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人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公司章程》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对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事项的审查，双方应在终止审核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达成书面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均同意恢复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前的原状。

(2)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则双方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达成书面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均同意恢复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前的原状。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的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构成该方违约。

(2)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3) 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4) 纠纷解决机制：凡是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达成互谅的争议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则任何一方有权就所争议事项向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林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世臣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3 层 323 室
单位负责人	樊玺
经办律师	任海全、何可
联系电话	010-63788687
传真	010-6378868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宗芳、刘金霞
联系电话	0311-85511508
传真	0311-85511509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芙蓉

康艺锦

连尔凡

刘树维

郑饶萍

全体监事签名：

曾翠娥

范生泉

云庄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卓小淼

翁苇

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芙蓉

2023年9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

朱芙蓉

2023年9月2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任海全

何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樊玺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0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宗芳

刘金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五)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六)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